

貳拾捌、主 計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合併首(100)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爰於99年7月30日匡估原高雄市基本額度並於99年8月13日下授各主管機關，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並於9月底前擬定審查原則報請第一次暫行預算審核會議核定，據以審核各機關提報之概算。10月14日至12月31日期間陸續召開17次工作小組會議，將各機關提報之概算及縣市合併後之預算需求依審查原則規範分類排序，提報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依既定時程籌編100年度預算案。

(二)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整併高雄市縣現有基金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將原高雄縣及鄉(鎮、市)公所(16個基金)、原高雄市(20個基金)相同或相似基金合併為1個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如有整合困難者，擬暫依現況由高雄市續編附屬單位預算，並俟爾後年度再行檢討辦理。初步檢討合併改制後設置26個基金。其中鄉(鎮、市)公所4個公共造產基金(內門、六龜、岡山、梓官)將予裁撤，納入民政局主管單位預算辦理；4個果菜(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大樹、旗山)及原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國宅管理維護基金等6個基金暫依現況運作。

(三) 審核99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原高雄市99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原高雄縣99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2億7000萬元，為因應各項重要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分別核准動支金額為3億8427萬6810元、2億5934萬7909元；均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一)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增進會計管理功能

為增進會計管理功能，辦理會計業務訪視，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均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3. 協助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加強財務控管

定期請各機關學校針對久懸未結帳項填報處理情形分析表並專案列管，以

協助各機關賡續清理懸帳。

4. 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規定

為利高雄市 100 年度完整承接合併前債權債務及新舊年度會計事務順利運作，邀集有關機關及會計機構研商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函知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二) 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按月或按季彙整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發文或提報市政會議請積極督促重視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完成原高雄市 98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三) 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提升財務效能

協助原高雄市各機關積極研訂內部控制制度，總計應訂定之機關包括已統一訂定之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警察局所屬機關計 106 個，截至年底，其中全面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之機關計 72 個，完成財務面部分計 31 個，合併時裁併機關 1 個，尚有 2 個機關未完成；督促原高雄縣所屬各級學校、戶政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並定期自行檢核填寫內部控制調查表。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按季彙編「高雄縣統計季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 99 年 11 月彙編完成「高雄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

(二)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99 年按季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 撰研「高雄市 99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勞動就業決策參考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抽樣訪問約 2,400 戶(原高雄市 1,300 戶、原高雄縣 1,100 戶)，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 22 日發布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完成「高雄市 99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統計分析」，提供各界及施政決策參考。

(四) 辦理綠能指標建置與數據蒐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為掌握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情形，提供訂定綠能政策所需資訊與執行績效檢討，本府主計處以本府「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節能減碳小組」相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與成果，建構本市綠能統計指標系統，經 99 年 8 月 11 日函邀本府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召開綠能指標建置研商會議，共計確定「公部門及學校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再生能源設置獎勵補助情形」、「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情形」、「低碳運輸推廣及獎勵補助情形」、「低碳環境與溫室氣體減量情形」等 5 大面向 22 項指標，俾利掌握本府各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推

動情形與執行成果，並提供綠能政策訂定所需資訊參據。

(五)編印「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建置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落實兩性平權資訊

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於99年7月彙編完成2010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內含99年本市10大類189項指標，印製1,000冊函送本府各機關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除寄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各委員、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俾利提供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相關規定訂定與執行落實等決策參考。另為落實本市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本府99年底計有24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網頁建置與發布。

(六)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積極辦理各機關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據以呈現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提供施政決策參考。99年本府推動各機關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計71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七)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複查，精進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提高各機關施政統計資料確度，本府主計處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辦理99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於99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針對訂有公務統計方案21個機關進行實地輔導及統計複查作業，瞭解各受核機關公務統計執行情形，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按月辦理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8年調查所得資料於99年10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99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2,195戶（原高雄市1,500戶、原高雄縣695戶），於99年12月開始實地訪查。99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65戶（原高雄市108戶、原高雄縣57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三)配合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政府每10年舉辦1次戶口普查，旨在蒐集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等重要資訊，提供政府研訂施政計畫、規劃國家建設發展之主要參據。高雄縣市為配合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分別自99

年 9 月 1 日成立高雄縣、市「人口及住宅普查處」，由縣、市長兼任處長，民政局、觀光局、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與本府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辦；各鄉鎮市區公所亦自 99 年 9 月 21 日成立普查所(由鄉鎮市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

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數值化普查區，高雄縣、市共約抽選 1,177 個樣本普查區(原高雄市計 498 個、原高雄縣 679 個樣本普查區)，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持續 4 週就樣本普查區內住戶實施全面訪查，預計訪查 14.4 萬戶(原高雄市 5.8 萬戶、原高雄縣 8.6 萬戶)、35.9 萬人(原高雄市 15.2 萬人、原高雄縣 20.7 萬人)，動員人力 1.9 千人，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訂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增進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為提昇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智能，本府主計處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為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加強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增進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本府主計處 99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研習基礎班」、「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班」、「主計學術研討會」、「戶口及住宅普查普查人員講習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電腦系統講習」、「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業務研討」、「統計業務工作研討會」、「鄉(鎮、市)預算型態轉變」等 25 個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2,426 人次。